

企税大讲堂——

12. 公益相关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01 公益慈善事业

02 捐赠方相关政策

03 接受捐赠方相关政策



公益慈善事业的定义



公益慈善事业的定义

本课件中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捐赠方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9.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税收政策规定

1.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有关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收政策规定

1.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有关规定（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税收政策规定



2. 捐赠支出限额扣除——一般公益性捐赠（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税收政策规定



2. 捐赠支出限额扣除——一般公益性捐赠（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税收政策规定



2. 捐赠支出限额扣除——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收政策规定

3.捐赠支出据实扣除（1）——扶贫捐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税收政策规定

3.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2）——北京2022冬奥会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

三、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3.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3）——杭州2022亚运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税前扣除凭证

1.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2.对于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应当向提供捐赠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凭证。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主要捐赠政策对比

项目	公益性捐赠	扶贫捐赠
捐赠途径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等国家机关捐赠	
接受捐赠对象的资格	“公益性社会组织”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捐赠用途	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
捐赠内容	——	——
扣除比例	限额扣除	据实扣除
扣除凭证及相关要求	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企业发生对“目标脱贫地区”的捐赠支出时，应及时要求开具方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中注明目标脱贫地区的具体名称，并妥善保管该票据。



申报表填写指引

1.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净支出，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企业会计准则指定培训教材

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

(含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 编

Baidu 百科

立信会计出版社



申报表填写指引

表 样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3+4+5+6)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5	前一年度 (年)	*		*	*	*		
6	本 年 (年)		*				*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11	合计 (1+2+7)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金额，包括该支出已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5列“纳税调增额”：填报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第1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情况。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3+4+5+6)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5	前一年度 (年)	*		*	*	*		
6	本年 (年)		*				*	

第2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2行等于第3+4+5+6行。其中本行第4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1列+第2列大于第3列时，第4列=第3列；当本行第1列+第2列小于等于第3列时，第4列=第1列+第2列。



申报表填写指引

填报说明

第2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3行 “前三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三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金额

第2列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三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列 “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扣除限额以及前三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第4行 “前二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二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第2列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列 “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前二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第7列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申报表填写指引

填报说明

第2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5行 “前一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一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第2列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列 “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本年扣除前二年度捐赠支出、前一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第7列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6行 “本年”：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本年税前扣除、本年纳税调增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1列 “账载金额”：填报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3列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按照本年利润总额乘以12%的金额，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则以0填报。

第4列 “税收金额”：根据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结转扣除以前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分析填报。

第5列 “纳税调增额”：填报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超过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的部分。

第7列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本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8	1.		*	*		*	*	*
9	2.		*	*		*	*	*
10	3.		*	*		*	*	*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第4列“税收金额”：等于第1列“账载金额”。

第7行至第10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第7行：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

第8行至第10行“项目”：纳税人在以下事项中选择填报：

1. 扶贫捐赠；2. 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3. 杭州2022年亚运会捐赠。

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1	合计 (1+2+7)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第1列 “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第4列 “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规定，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本年度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一) 表内关系

- 1.第1行第5列 = 第1行第1列。
- 2.第2行 = 第3+4+5+6行。
- 3.第7行第4列 = 第7行第1列。
- 4.第7行 = 第8+9+10行。
- 5.第11行 = 第1+2+7行。

(二) 表间关系

- 1.第6行第3列 = 表A100000第13行 \times 12% (当表A100000第13行 \leq 0, 第11行第3列 = 0) 。
- 2.合计行第1列 = 表A105000第17行第1列; 合计行第4列 = 表A105000第17行第2列; 合计行第5列 = 表A105000第17行第3列; 合计行第6列 = 表A105000第17行第4列。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例】某企业2019年-2022年发生的捐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利润总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	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
2019	400	90	40	50
2020	500	120	70	50
2021	600	240	90	150
2022	700	160	60	10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1.2019年度。利润总额4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9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50万元。

(1)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48万元（400万元×12%），税前扣除40万元。

(2) **全额扣除**：2019年度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全额税前扣除。

2.2020年度。利润总额5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2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50万元。

(1)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60万元（500万元×12%），税前扣除60万元；2020年度超过税前扣除限额10万元，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2) **全额扣除**：2020年度发生的扶贫捐赠50万元全额税前扣除。

3.2021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24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150万元。

(1)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72万元（600万元×12%），税前扣除72万元（其中2020年度结转10万元+2021年度62万元），2021年度超过税前扣除限额28万元（90万元-62万元），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2) **全额扣除**：2021年度发生的扶贫捐赠150万元全额税前扣除。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年度	利润总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	其中：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	其他公益性捐赠
2022年	700	160	100	60

4.2022年度。 利润总额700万元，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160万元，其中扶贫捐赠50万元。

(1) **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84万元（700万元×12%），税前扣除84万元（其中2021年度结转28万元+2021年度56万元），2022年度超过税前扣除限额4万元（60万元-56万元），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2) **全额扣除：**2022年度发生的扶贫捐赠100万元全额税前扣除。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2022年度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0	*	*	*	0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3+4+5+6)	600000	280000	840000	840000	240000	280000	40000
3	前三年度 (2019 年)	*	0	*	*	*	0	*
4	前二年度 (2020 年)	*	0	*	*	*	0	0
5	前一年度 (2021 年)	*	280000	*	*	*	280000	0
6	本年 (2022 年)	600000	*	840000	840000	240000	*	40000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1000000	*	*	1000000	*	*	*
8	1. 扶贫捐赠	1000000	*	*	1000000	*	*	*
9			*	*		*	*	*
10			*	*		*	*	*
11	合计 (1+2+7)	1600000	280000	840000	1840000	240000	280000	40000
附列资料	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接受捐赠方的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温馨提示

在企业所得税事项中，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方）一般同时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两个资格均需公益性社会组织自行申请，认定机构和认定条件等均有不同。

小贴士：

1.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方）需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捐赠方**才可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
2. 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方）需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从捐赠方取得的公益性捐赠收入**才可享受免税优惠。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税收政策规定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基本规定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温馨提示：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发生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支出时，应注意确认其**是否取得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否则该笔支出将不予税前扣除。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群众团体

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1. 认定条件

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群众团体——1.认定条件（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群众团体——2.扣除资格确认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 (2)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 (3) 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 ③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群众团体——3.报送材料与报送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包括：

- (1) 申报报告；
- (2)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3) 组织章程；
- (4) 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群众团体——4.资格有效期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3)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为**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的，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群众团体——5.扣除资格被取消的情形

(1) 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 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①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 ②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 ③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 ④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①、②、③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3) 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①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②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4)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上述认定条件或存在上述规定被取消资格的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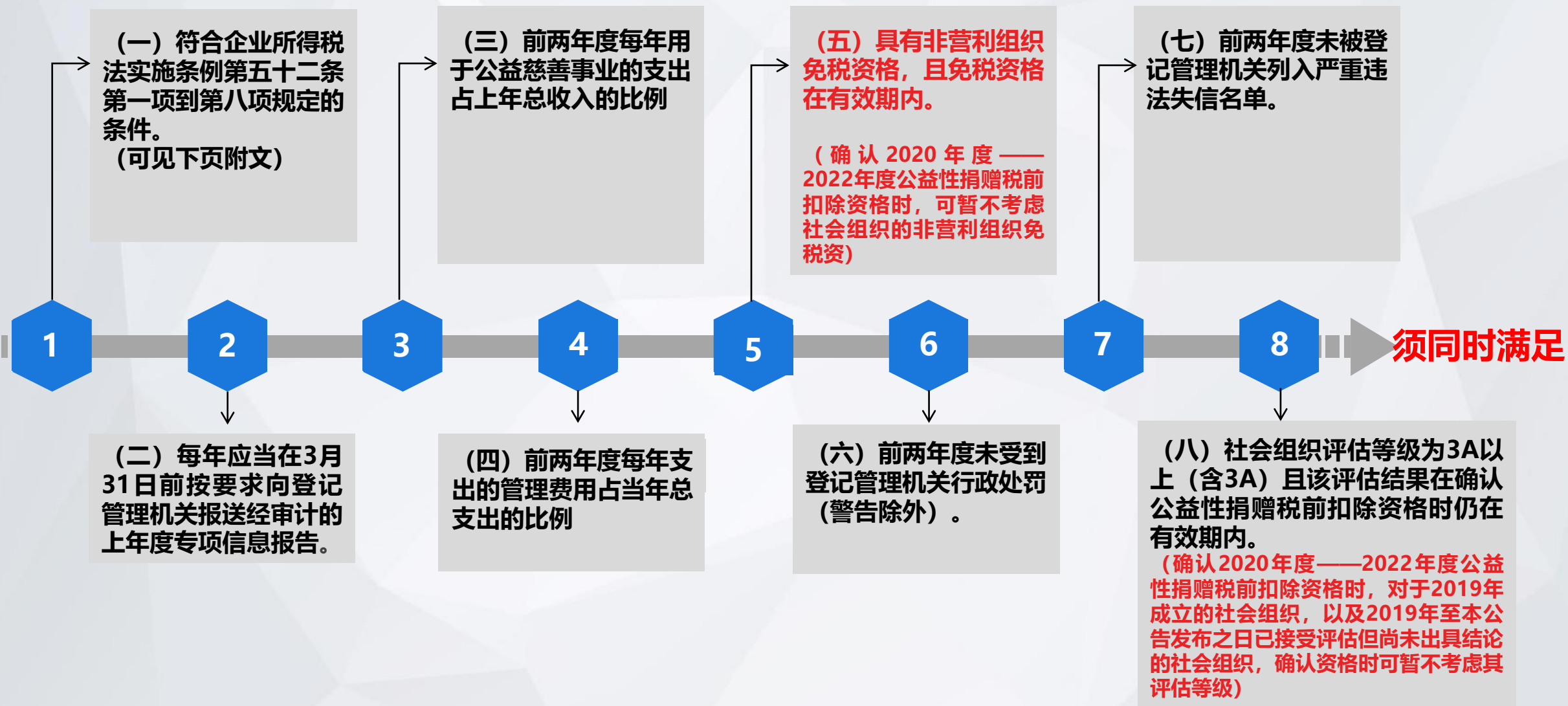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

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执行。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1.认定条件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1.认定条件（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2.扣除资格确认

(一)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门初步意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对照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区别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公益性社会组织——3.扣除资格被取消的情形

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 未按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的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 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 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二、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 (二)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 (三)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两者对比

分类	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	群众团体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认定管理机关	市级以上财政 税务 民政机关	市级以上财政 税务机关
特别关注条件之一	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认定程序	向民政部门提交资料（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向财政税务部门提交资料（市财政局直接受理）
有效期	三年	三年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使用规定

(一) **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捐赠额确定的有关规定

(一) 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 1.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 2.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二) 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 1.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 2.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查询渠道

(一) 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二) 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温馨提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各类非营利组织要享受免税优惠，需要先经认定机构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然后才能享受优惠政策。因此，**进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是各类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的前提。**



税收优惠内容

1.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税收优惠内容

2.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税收优惠内容

2.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

第一条：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注意：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仅包括上述五类，纳税人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分别核算。



税收优惠内容



3.免税收入对应成本费用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号)

第六条 关于免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优惠享受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5.当年财务报表;
-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7.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申报表填写指引——季度预缴申报表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

第7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7.1行、第7.2行……填报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的具体名称和本年累计金额。发生多项目根据税收规定可以同时享受的优惠事项，可以增加行次，但每个事项仅能填报一次。

纳税人在下拉菜单中点开“免税收入”、选择“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填写相应金额。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附 报 事 项 名 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事项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7.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	减：所得减免（8.1+8.2+…）								
8.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1	税率（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3.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								



申报表填写指引——年度纳税申报表（1）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207非营利组织”：纳税人为非营利组织的，选择“是”。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__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__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__年__月



申报表填写指引——年度纳税申报表（2）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以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等查账征收居民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事业单位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事业单位支出”“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等。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事业单位收入（2+3+4+5+6+7）	
2	（一）财政补助收入	
3	（二）事业收入	
4	（三）上级补助收入	
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五）经营收入	
7	（六）其他收入（8+9）	
8	其中：投资收益	
9	其他	
10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11+12+13+14+15+16+17）	
11	（一）接受捐赠收入	
12	（二）会费收入	
13	（三）提供劳务收入	
14	（四）商品销售收入	
15	（五）政府补助收入	
16	（六）投资收益	
17	（七）其他收入	
18	三、事业单位支出（19+20+21+22+23）	
19	（一）事业支出	
20	（二）上缴上级支出	
21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	（四）经营支出	
23	（五）其他支出	
24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25+26+27+28）	
25	（一）业务活动成本	
26	（二）管理费用	
27	（三）筹资费用	
28	（四）其他费用	



申报表填写指引——年度纳税申报表（3）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

第9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当表A000000“207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2023

感谢聆听

Thank You!

企业所得税好帮手——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